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 保险	
项目经理	杜许杰	无	二级建造师	二级	豫 241202193454	市政公用	已交	//
技术负责人	葛伟强	工程师	职称证	中级	C20220972142500000192	道桥与桥 梁工程	已交	//
专职安 全员	王小文	无	岗位证	初级	豫建安 C3(2023)1442839	市政	已交	//
资料员	李见辉	无	岗位证	初级	2501050000679454	市政	已交	//
施工员	张鹏	无	岗位证	初级	2501010600673805	市政	已交	//
质量员	岳广涛	无	岗位证	初级	2501030600674211	市政	已交	//
材料员	翟宏志	无	岗位证	初级	2501040000680156	市政	已交	//
造价员	高春丽	无	岗位证	一级	建[造]11094100006547	市政	已交	//

附件3：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、3标段高龙镇石牛村、大口镇经周村、宁村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7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2.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